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緝字第40號、第4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古智君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45466號、111年度偵緝字第1091號、111年度偵字第3581號）及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117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事 實

一、乙○○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0年6月1日前某日，加入由戴康旭、李秉寰、鄭弘鑫（上開3人所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440號、第802號、本院110年度訴字第985號判處罪刑在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綠茶」等成年人所組成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件詐欺集團），由乙○○擔任聯繫車手及收水、發放交通費或報酬與車手之角色，戴康旭職司車手頭及交水之工作，李秉寰、鄭弘鑫等人則以2人1組之方式負責向被害人拿取詐騙款項，而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乙○○、戴康旭、李秉寰、少年李○融（原名李○翰，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下稱李○翰）與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6月1日11時許，撥打電話予戊○○，佯稱戊○○之子積欠他人債務，需籌錢償還云云，致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日12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旁，將現金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交與依乙○○、戴康旭之指示前來收款

01 之李秉寰，李秉寰再偕同李○翰於同日在桃園市○○區○○
02 路00○0號（永川牛肉麵）附近將上開詐騙所得轉交戴康
03 旭，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
04 去向，李秉寰並因而自戴康旭處獲得5萬元之報酬（即起訴
05 書、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3部分）。

06 (二)乙○○、戴康旭、鄭弘鑫、李秉寰與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07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
08 絡，由乙○○於110年7月26日前某時，指示李秉寰在桃園市
09 ○○區○○路000號5樓（下稱大成路租屋處）待命前往向被
10 害人收取詐騙贓款；戴康旭則於110年7月25日18時許在大成
11 路租屋處交付李秉寰供聯絡使用之iPhone手機1支（含行動
12 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交通費1,500元，另
13 交付手機1支（含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
14 張）、交通費4,000元與鄭弘鑫，繼於翌日9時許在上址租屋
15 處指示李秉寰與鄭弘鑫一同至板橋高鐵站待命；復由該集團
16 不詳成員於110年7月26日13時許，撥打電話予甲○○○，自
17 稱係「陳經理」，謊稱甲○○○之子蔣德才欠款150萬元，
18 再讓甲○○○聽聞某男子之哀嚎聲，致甲○○○陷於錯誤，
19 而依「陳經理」之指示籌措150萬元款項；李秉寰則於同日1
20 4、15時許，依本件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搭乘計程車前
21 往甲○○○位於新北市永和區之住處（地址詳卷）外，欲向
22 甲○○○拿取150萬元後再轉交鄭弘鑫，然因甲○○○之家
23 屬查悉甲○○○遭人詐騙而先於同日15時許報案，警方遂於
24 該日15時25分許，在甲○○○住處外埋伏而當場逮捕李秉
25 寰，並扣得上開工作手機1支及預備供支付交通費之現金1,1
26 41元而未遂（即起訴書、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
27 號4部分）。

28 二、案經戊○○、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移送
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追加起訴及移送併
30 辦。

31 理 由

01 甲、有罪部分：

02 一、證據能力之認定：

03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證人之筆
04 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
05 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
06 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
07 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
08 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
09 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本件關於證人之警詢筆
10 錄，既非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依上開規定，不得採為
11 被告乙○○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證據。是本判決所引
12 用證人之警詢筆錄，僅於認定被告所犯加重詐欺、洗錢罪部
13 分具有證據能力，先予指明。

14 (二)另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5 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16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17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
18 有明文。查本判決以下援引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
19 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當事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
20 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方法而不予爭執，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
21 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
22 本案待證事實復具有相當關連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23 依上開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得為證據。

24 (三)至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事證顯示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
25 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式，
26 皆應有證據能力。

27 二、認定事實之理由及證據：

28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
29 之犯行，辯稱：我認識戴康旭，他跟我是從小的朋友，李秉
30 震、鄭弘鑫、許○晟（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
31 卷）、李○翰我沒有很熟，是戴康旭介紹的；桃園市○○區

01 ○○路000號4樓及5樓是我承租的，大概從110年3月承租到1
02 10年9月、10月間，古誌翔、戴康旭、綽號「綠茶」、李秉
03 寰、鄭弘鑫、許○晟、李○翰、李○鈞還有一些他們的朋
04 友，都會出入該址；我沒有參與犯罪組織，我不清楚鄭弘
05 鑫、李秉寰為何說我是車手頭或收水，我跟他們之間並無任
06 何仇隙糾紛；我也不曾收過李秉寰、李○翰等人交付的款
07 項，我只有跟戴康旭拿過（錢），戴康旭叫我轉交30幾萬元
08 給他的朋友「綠茶」，並叫我把錢帶到大成路224號，說
09 「綠茶」會過去跟我收錢，後來「綠茶」有來收錢云云。經
10 查：

11 (一)事實欄一、(一)部分：

12 1.告訴人戊○○於事實欄一、(一)所示之時間，遭本件詐欺集
13 團成員以前述方式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
14 付現金150萬元與同案被告李秉寰，李秉寰再偕同李○翰
15 於110年6月1日在桃園市○○區○○路00○○號附近將上開
16 詐騙所得轉交同案被告戴康旭等節，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戊
17 ○○於警詢時、證人即少年李○翰、證人即共同被告李秉
18 寰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110年度偵字第45466
19 號卷第113至115頁、第241頁，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40
20 號卷一第462至463頁），且有告訴人戊○○提出之合作金
21 庫存摺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交付現金地點現場照片、與
22 詐欺集團之通話紀錄翻拍照片、台灣大車隊行動電話門號
23 0000000000號叫車紀錄可佐（見110年度偵字第40094號卷
24 第15至19頁、第33頁），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25 2.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26 (1)證人即共同被告李秉寰於110年9月7日偵訊時結稱：戴
27 康旭、乙○○在詐騙集團內是負責指揮我及其他車手的
28 車手頭，許○晟、李○翰、鄭弘鑫是車手，車手收錢後
29 有時會轉交給其他車手，但錢最後都是交給戴康旭及乙
30 ○○；我大約是在000年0月間加入本件詐欺集團，那時
31 戴康旭、乙○○、許○晟、李○翰、鄭弘鑫5個人都會

01 叫我去跑腿，像是幫忙拿餐點等事，拿了2至3次後，戴
02 康旭才給我金色的工作機，我才開始有交錢給許○晟、
03 李○翰、鄭弘鑫等人（見110年度他字第7171號卷第174
04 至175頁）；於111年6月1日本院審理時證述：乙○○、
05 戴康旭在集團裡是負責指揮的工作；110年6月1日、同
06 年7月26日這兩次詐騙行為都是乙○○、戴康旭指揮我
07 做車手的事；他們在我收錢時有打電話告訴我應該去哪
08 裡或找誰收錢；110年6月1日我跟李○翰到臺中市北屯
09 區昌平路去拿錢，戴康旭給我1支手機告訴我有人會打
10 電話來指示我到哪個地點收錢；我有拿到150萬元，收
11 到錢後我交給李○翰，李○翰把錢拿給誰我不知道等語
12 （見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40號卷一第276至286頁）；
13 於112年11月29日本院審理時結稱：我於110年6月至8月
14 間住在大成路租屋處，是戴康旭、乙○○叫我在那邊待
15 命，他們兩人都會用工作機指示我去某個地點，然後在
16 該處待命；乙○○有指揮我做車手的事，也有發過交通
17 費給我；我有看過鄭弘鑫交錢給乙○○等語（見本院11
18 2年度金訴緝字第40號卷第290至306頁）。

19 (2)證人即少年李○翰於偵訊時結稱：我有參與詐欺集團當
20 面交車手，集團成員有戴康旭、鄭弘鑫、李秉寰、許○
21 晟等人，鄭弘鑫、李秉寰、許○晟跟我一樣是當面交車
22 手，戴康旭發車手的報酬及收取我們面交車手所拿回來
23 的款項；110年6月1日我是搭高鐵到臺中，在臺中市○
24 ○區○○路0段000巷00號等，李秉寰跟被害人收到詐騙
25 款項後，我們一起回到桃園市○○區○○路00○0號
26 （永川牛肉麵）附近直接將詐騙款項交給戴康旭；我與
27 戴康旭、乙○○沒有仇怨或是吵過架（見110年度偵字
28 第45466號卷第237至243頁）；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我
29 有於110年6月1日陪李秉寰至臺中市○○區○○路0段00
30 0巷00號旁向戊○○收取詐騙款項150萬元，拿到錢後我
31 跟李秉寰一起回到桃園市○○區○○路00○0號一家永

01 川牛肉麵附近將款項交給戴康旭，戴康旭當場沒有將報
02 酬給我們，但事後我有拿到2萬元的報酬等語（見本院1
03 11年度金訴字第440號卷一第461至464頁）。

04 (3)證人即少年許○晟於偵查中證稱：我有參與本件詐欺集
05 團，集團成員有戴康旭、乙○○、綽號「綠茶」、「小
06 虎」、鄭弘鑫、李秉宸、李○翰等人。鄭弘鑫、李秉
07 宸、李○瀚、「小虎」跟我一樣是當面交車手；戴康旭
08 等人的據點在桃園市○○區○○路000號5樓，後來搬去
09 4樓；我與戴康旭、乙○○並無仇怨也未吵過架等語
10 （見110年度偵字第45466號卷第245至249頁）；於111
11 年6月1日本院審理時亦為相同內容之證述（見本院111
12 年度金訴字第440號卷一第300至301頁）；於112年11月
13 29日本院審理時結稱：我有參與戴康旭等人的詐欺集
14 團，我擔任車手職務，集團成員有戴康旭、乙○○、綽
15 號「綠茶」、李秉宸、鄭弘鑫、李○翰，還有我，戴康
16 旭、乙○○、「綠茶」是車手頭，負責指揮及管控我
17 們，並收取我們向被害人所拿取的贓款，我們拿到的贓
18 款都是上繳給他們；110年夏天時，乙○○有指示我、
19 李秉宸去拿取包裹；我有看過乙○○拿錢給李秉宸，也
20 有在大成路租屋處見過李秉宸交錢給乙○○；我與乙○
21 ○先前並無任何爭吵或糾紛；因為好像都是乙○○在叫
22 李秉宸，所以我認為他也是詐欺集團的一份子等語（見
23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0號卷第310至319頁）。

24 (4)證人鄭弘鑫於110年11月22日偵訊時證述：我於110年7
25 月左右與李秉宸同時由戴康旭邀約加入本件詐欺集團，
26 起初騙我們說要去顧人、收包裹，後來才知道是詐騙，
27 但戴康旭跟乙○○一開始就知道工作內容是詐欺；詳細
28 的分潤我不清楚，都是戴康旭跟乙○○在計算；乙○○
29 是負責收我們的錢交給上面的人（見110年度他字第717
30 1號卷第221至227頁）；於111年6月1日本院審理時證
31 稱：我是透過朋友介紹認識乙○○、戴康旭，剛開始沒

01 什麼事，後來被叫去做車手；乙○○是負責收錢的（見
02 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40號卷一第287至288頁）；於11
03 2年11月8日本院審理時結稱：我有去過大成路租屋處，
04 李○翰、許○晟、乙○○、李秉寰、戴康旭，還有一個
05 「綠茶」都會在那裡出沒；第一次乙○○或戴康旭叫李
06 秉寰或李○翰去顧人或收包裹，回來後李秉寰或李○翰
07 告訴我們是去當車手，因此我判斷戴康旭跟乙○○一開
08 始就知道工作內容是詐欺；集團成員有戴康旭、乙○
09 ○、許○晟、李○均、李○翰、李秉寰、綽號「小黑」
10 之人；戴康旭、乙○○及「小黑」是車手頭，許○晟、
11 李○均、李○翰、李秉寰都是面交車手，戴康旭負責發
12 放薪資給我們，乙○○跟他一起管理，我有看過乙○○
13 把錢交給戴康旭，戴康旭再發薪水給我們；其他面交車
14 手全部是直接跟被害人拿錢，出門均是兩人一組，到上
15 手指定地點和被害人接洽，機房那邊會自稱是檢察官，
16 我們會接過被害人電話，回報「是的長官，我們會把證
17 物帶回去」，便把詐欺款項收走，如果另一個待命車手
18 沒有任務的話，就負責收取我得手的款項，最終再交給
19 第三層收水車手，但如果沒有第三層便會直接到戴康旭
20 或乙○○指定的地點交給他們，最後再回到大成路據點
21 由戴康旭及乙○○發放薪資；我於110年7、8月間在大
22 成路224號5樓有看過乙○○發錢給李秉寰，金額大概
23 1、2萬元等語（見本院112年度金訴緝字第40號卷第200
24 至211頁）。

25 (5)互核證人李秉寰、少年李○翰上述關於其等有於110年6
26 月1日前往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旁向告訴
27 人戊○○取得150萬元之現金後，將款項交與本件詐欺
28 集團上游成員等情，所為證述大致相符，且證人李秉
29 寰、鄭弘鑫、少年許○晟均一致證稱被告在本件詐欺集
30 團中係負責指揮或管理車手及收取車手向被害人所拿取
31 之贓款，且曾發放款項與證人李秉寰等語。再衡諸本件

並無事證顯示證人李秉寰、鄭弘鑫、許○晟、李○翰與被告間有何恩怨仇隙或重大之債權債務關係，且其等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均業經具結擔保確屬實在，衡情當無虛構事實以誣陷被告之動機或必要，是證人李秉寰、鄭弘鑫、許○晟、李○翰上開證言應值採信。復參以被告自承大成路租屋處為其所承租，其都待在該處；其推測戴康旭有參與「綠茶」等人組成之詐欺集團，其在大成路224號5樓有看過戴康旭發放薪水給李秉寰、鄭弘鑫、李○鈞、李○翰，其記得他們是4個人一起過來的，當時戴康旭好像在指責他們車費花太兇；戴康旭每個人大約發1萬至2萬元；其見過蠻多次戴康旭拿錢給李秉寰、鄭弘鑫、許○晟、李○翰、李○鈞，每次平均應該都有1萬；其曾受戴康旭之託收受30萬元現金後攜至大成路租屋處轉交與「綠茶」等語（見111年度偵緝字第1091號卷第39至44頁，111年度偵字第11757號卷第33至39頁），是被告既知悉戴康旭與「綠茶」同為詐欺集團成員，且曾多次目睹戴康旭在大成路租屋處發放薪資或交通費與車手，應可預見戴康旭託其轉交「綠茶」之款項極可能為詐騙他人之不法所得，仍毫不在意收取前述款項後再行交付「綠茶」，則其辯稱未參與本件詐欺集團，不知戴康旭、鄭弘鑫等人從事詐騙云云，顯難憑採為真。從而，被告與戴康旭、李秉寰、少年李○翰等人具有共同為事實欄一、(一)所載詐欺行為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之事實，殆屬無疑。再被告前開舉止之作用在於透過被告李秉寰向告訴人戊○○收取詐騙所得款項後，再行轉交少年李○翰交由戴康旭上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在客觀上得以切斷詐騙所得金流之去向，阻撓國家對詐欺犯罪所得之追查，且被告顯然知悉其與戴康旭、李秉寰、少年李○翰等人前開收取、轉交款項如斯曲折之行為，得以切斷詐欺金流之去向，故被告主觀上具有掩飾、隱匿該財產與犯罪之關聯性，以逃避國家

01 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又被告所參與之本件詐欺集
02 團，成員至少有其本人、同案被告戴康旭、李秉寰、少
03 年李○翰及向告訴人戊○○施行詐術之人，有3人以上
04 無訛，而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先以事實欄一、(一)所載方法
05 詐騙告訴人戊○○，而後由李秉寰、少年李○翰以2人1
06 組方式前往收取詐欺贓款轉交上手，足徵該集團組織縝
07 密、分工精細，須投入相當成本及時間始能如此為之，
08 並非隨意組成之立即犯罪，核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
09 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
10 織」，自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之「犯罪組
11 織」，而被告對於其以上開方式所參與者，係屬前揭規
12 定之「犯罪組織」，應有所認識，猶執意加入，足徵被
13 告主觀上亦有參與犯罪組織之故意，灼然甚明。

14 (二)事實欄一、(二)部分：

15 被告否認有事實欄一、(二)所載加重詐欺取財之犯罪事實，並
16 同以上開情詞置辯。經查：

17 1.告訴人甲○○○於事實欄一、(二)所示時間，遭本件詐欺集
18 團成員以事實欄一、(二)所載方式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
19 誤，而依指示籌措現金150萬元，嗣同案被告李秉寰於110
20 年7月26日14、15時許前往告訴人甲○○○之住處外，欲
21 向其拿取150萬元後再轉交共犯鄭弘鑫之際，遭埋伏之員
22 警當場逮捕李秉寰等節，業經證人即告訴人甲○○○、證
23 人蔣德才、王國輝於警詢時；證人即共同被告鄭弘鑫、李
24 秉寰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分別供述或證述綦詳（見
25 110年度偵字第26346號卷第21至25頁、第91至99頁，110
26 年度偵字第45466號卷第121至123頁，110年度他字第7171
27 號卷第27至33頁、第37至43頁、第71至75頁、第115至117
28 頁、第153至161頁、第171至175頁、第211至212頁、第22
29 1至227頁，本院110年度訴字第985號卷第27至30頁、第10
30 5至107頁、第111至118頁，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40號卷
31 一第276至286頁、第292至293頁），且有共同被告李秉寰

與本件詐欺集團上游聯繫之通聯紀錄、110年7月26日現場及扣案物照片、110年7月26日監視器畫面截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與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為憑（見110年度偵字第26346號卷第33至37頁、第51至58頁），是上情已足認定屬實。

2. 被告雖否認有參與此部分犯罪，惟證人李秉宸於111年6月1日本院審理時已明確證述被告有與戴康旭指揮其擔任該次詐欺犯行之車手工作（見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40號卷一第276至286頁）。再佐以證人許○晟、鄭弘鑫均證稱被告於110年夏天時有指示李秉宸至指定地點領取包裹，並曾目睹被告發放款項與李秉宸，證人許○晟更結稱有見過李秉宸交錢給被告，且都是被告在叫李秉宸等情，業如前述；復參諸卷內事證，實難認證人鄭弘鑫、李秉宸、許○晟有何故意誣陷被告之可能性存在，且其等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俱經具結擔保均屬實在，而足採信，堪認被告確有與同案被告戴康旭、鄭弘鑫、李秉宸及本件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為事實欄一、(二)所載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被告空言否認上情，顯屬事後卸責之詞，核不足採。

(三) 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皆應依法論科。

三、新舊法之比較：

(一) 被告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業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並未變更同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不生是否有利於行為人之問題，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法處斷。

(二) 又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5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5431號總統令修正公布，並於同年6月2日施行，然本次修正僅係於該條增訂第4款關於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之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

01 法，其餘條文內容並未變動，與本案被告所涉犯行無關，對
02 其並不生有利、不利之影響，自無庸比較新舊法，應依一般
03 法律適用之原則，適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

04 (三)另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自同
05 年月16日起施行。同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規定並未修
06 正，尚無法律變更適用問題，應適用現行有效之規定。

07 四、論罪科刑：

08 (一)罪名：

09 1.本案詐欺犯罪型態，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
10 性犯罪，除擔任面交車手之李秉宸、少年李○翰、鄭弘
11 鑫，及向李秉宸、少年李○翰、鄭弘鑫拿取贓款之戴康旭
12 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外，另有以電話詐騙告訴人之其
13 他集團成員，加計被告後，其人數應已達3人以上。又就
14 事實欄一、(一)所載犯行，被告指示同案被告李秉宸向告訴
15 人戊○○取得詐欺贓款後，即將領得之現金上繳共犯而層
16 層轉交，客觀上顯然足以切斷詐騙不法所得之金流去向，
17 阻撓國家對詐欺犯罪所得之追查，且被告知悉其所為得以
18 切斷詐欺金流之去向，足認其主觀上亦具有掩飾、隱匿該
19 財產與犯罪之關聯性，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犯罪意
20 思。又本件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告訴人戊○○，係犯刑法第
21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為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之特
22 定犯罪，故被告如事實欄一、(一)所示之收取、交付現金之
23 行為，係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為。

24 2.按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
25 害為雙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
26 為評價不足，均為法之所禁。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
27 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或招
28 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所侵害之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
29 現今詐騙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
30 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騙犯罪組
31 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

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從而，應僅就「該案件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又犯罪之著手，係指行為人基於犯罪之決意而開始實行密接或合於該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言。而首次加重詐欺犯行，其時序之認定，自應以詐欺取財罪之著手時點為判斷標準；詐欺取財罪之著手起算時點，依一般社會通念，咸認行為人以詐欺取財之目的，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傳遞與事實不符之資訊，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致財產有被侵害之危險時，即屬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行為之著手，並非以取得財物之先後順序為認定依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6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就事實欄一、(二)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又被告如事實欄一、(一)所載犯行，係其加入本件詐欺集團後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應另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二)共犯之說明：

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886號刑事判例意旨參照）；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

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蓋共同正犯，於合同意思範圍內，組成一共同犯罪團體，團體中任何一人之行為，均為共同犯罪團體之行為，他共同犯罪均須負共同責任，初無分別何一行為係何一共同犯罪所實施之必要（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230號、92年度台上字第282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參以目前遭破獲之電話詐騙集團之運作模式，係先以詐騙集團收集人頭通訊門號或預付卡之門號及金融機構帳戶，以供該集團彼此通聯、對被害人施以詐術、接受被害人匯入受騙款項及將贓款為多層次轉帳之使用，並避免遭檢警調機關追蹤查緝，再由該集團成員以虛偽之情節詐騙被害人，於被害人因誤信受騙而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或交付後，除承襲先前詐騙情節繼續以延伸之虛偽事實詐騙該被害人使該被害人能再匯入、交付更多款項外，並為避免被害人發覺受騙報警，多於確認被害人已依指示匯款或提領現金後，即迅速指派集團成員以臨櫃提款或自動櫃員機領款、轉帳等方式將詐得贓款即刻領取殆盡，或儘速前往向被害人取款；此外，為避免因於收集人頭帳戶或於臨櫃提領詐得贓款，或親往收取款項時，遭檢警調查獲該集團，多係由集團底層成員出面從事該等高風險之臨櫃提款、收取款項（即「車手」）、把風之工作，其餘成員則負責管理帳務或擔任居間聯絡之後勤人員，然不論接收人頭帳戶金融卡供為其他成員實行詐騙所用，或擔任車手工作而負責提領款項、取走贓款再交與詐欺集團上游之行為，均為詐欺集團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故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雖因分工不同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惟既參與該詐欺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為，相互利用其一部行為，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

01 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從而，被告自應對其參與期間
02 所發生詐欺之犯罪事實，共負其責。是被告就事實欄一、(一)
03 部分與戴康旭、李秉寰、少年李○翰；就事實欄一、(二)部分
04 與戴康旭、鄭弘鑫、李秉寰及所屬本件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05 間，均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應論以共同正犯。

06 (三)罪數：

07 1.被告如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為其加入本件詐欺集團之
08 犯罪組織後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
09 時、地與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
10 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堪認係一行為同
11 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
12 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
13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14 2.再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
15 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除非存在時間或空間上之全部
16 或局部之重疊關係，否則原則上自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
17 人數定之，本件被告如事實欄一、(一)(二)所為，係對不同被
18 害人所犯之詐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歸屬各自
19 之權利主體，且犯罪時間或空間亦有相當差距，施用詐術
20 之時間及其方式、被害人交付款項之時間等復皆有別，顯
21 係基於個別犯意先後所為。是被告所犯上開二罪，應予分
22 論併罰。

23 (四)刑之減輕事由：

24 被告已著手於事實欄一、(二)所示加重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而
25 未遂，因犯罪結果顯較既遂之情形為輕，故依刑法第25條第
26 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等之刑。

27 (五)移送併辦之說明：

28 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被告對告訴人戊○
29 ○、甲○○○犯加重詐欺取財等罪（111年度偵字第11757
30 號），與檢察官起訴部分（即事實欄一、(一)(二)），有想像競
31 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應為起訴效

力所及，本院自均得一併審究，附此敘明。

(六)量刑及定應執行刑：

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其正值青年，卻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竟為圖一己私利，加入本件詐欺集團，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決心，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同時增加檢警查緝及被害人求償之困難，所為實有不該；兼衡其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教育程度、家庭與經濟狀況（見本院112年度金訴緝字第40號卷第329頁），及其各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詐取款項金額，並考量其犯後否認犯行，迄今均未與告訴人等人獲致和解，賠償渠等所受損失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並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綜合評價被告所犯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及以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就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以示處罰。

(七)是否宣告強制工作之說明：

被告雖參與本件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惟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因不問年齡、人格習性、犯罪動機與社會經歷等差異，及矯正必要性等因素，對犯發起、主持、操縱、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罪者一律宣告強制工作，相關規定都不屬於對犯罪特別預防目的而侵害最小之手段，業經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宣告違憲，且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已刪除第3項、第4項有關刑前強制工作之規定，是本案自無再行論述是否予以宣告強制工作之餘地，附此敘明。

四、沒收之說明：

(一)按洗錢防制法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於000年0月00日生效

施行，其中第18條修正為「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第1項）。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犯第14條或第15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第2項）。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21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執行扣押或沒收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3條所列之罪，不以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為限（第3項）。」，而關於犯罪行為人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掩飾之財物本身僅為洗錢之標的，難認係供洗錢所用之物，故洗錢行為之標的除非屬於前置犯罪之不法所得，而得於前置犯罪中予以沒收者外，既非本案洗錢犯罪之工具及產物，亦非洗錢犯罪所得，尤非違禁物，自應依上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且此規定係採義務沒收主義，祇要合於前述規定，法院即應為相關沒收之諭知，然該洗錢行為之標的是否限於行為人者始得宣告沒收，法無明文，實務上一向認為倘法條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時，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收。經查，共同被告戴康旭、李秉寰、李○翰等人依本件詐欺集團指示所收取、轉交之款項固如事實欄一、(一)所示，然被告於本案中係負責居間聯繫車手取款事宜，對該等款項已無事實上之管領權，自難認告訴人戊○○交付之款項即係被告犯洗錢罪之標的而為其所有，自無庸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二)另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固否認犯罪，惟衡酌其在本案係擔任聯繫車手向被害人取款、收受車手領取之贓款之角色，其在本件詐欺集團之地位應高於同案被告李秉

01 寰，是本院認被告因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而可獲得之報酬
02 應無可能低於共同被告李秉寰，而參酌共同被告李秉寰於警
03 詢時供稱其因於110年6月1日向告訴人戊○○收取150萬元，
04 而分到5萬元等語（見111年度偵字第45466號卷第38至39
05 頁），本院認被告此部分之犯罪所得至少應有5萬元，爰依
06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所犯事實欄
07 一、(一)所示罪刑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8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乙、無罪部分：

10 一、公訴意旨略以：

11 (一)被告與同案被告戴康旭、鄭弘鑫、李○鈞及本件詐欺集團其
12 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3 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8月4日1
14 0時15分許致電予告訴人己○○，誣稱告訴人己○○110年5
15 月份之中華電信電信費未繳，欲撥打總機幫其轉接，復告知
16 告訴人己○○其個資可能遭外洩，其有涉及刑案將遭限制出境，
17 需要先簽保密條款及進行財產公證，將其全部財產交付
18 臺北地方法院保管云云，致告訴人己○○陷於錯誤，依指示
19 於110年8月5日11時2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
20 號前交付現金26萬元與前來收款之鄭弘鑫，鄭弘鑫取得款項
21 後，即於同日在桃園市○○區○○路00○0號（永川牛肉
22 麵）附近將上開詐騙所得轉交被告或戴康旭上繳本件詐欺集
23 團其他成年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特定犯罪
24 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25 (二)被告與同案被告戴康旭、鄭弘鑫及本件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
26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
27 之犯意聯絡，先由該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8月6日假冒電信
28 局人員致電予告訴人丁○○，訛稱有人持其證件資料申辦手
29 機門號，欠款18,372元，並表示會將電話轉接警察單位處
30 理，繼於同年9月9日撥打電話予告訴人丁○○，佯稱為林國
31 文偵查隊長，告知告訴人丁○○疑似涉嫌犯罪集團恐嚇等刑

01 事責任，須將個人名下財產清空，繳交至檢察署進行財產公
02 證云云，致告訴人丁○○陷於錯誤，於110年8月9日10時許
03 前往苗栗縣通宵鎮農會、土地銀行臨櫃提領現金5萬元、21
04 萬元合計26萬元，再由戴康旭使用交付鄭弘鑫之工作機作為
05 聯繫工具，指示鄭弘鑫於同日11時許前往告訴人丁○○位於
06 苗栗縣○○鎮○○路○○號之住處收取上開26萬元現金後，
07 於同日下午某時許在上址永川牛肉麵店附近，將前揭詐騙所
08 得交與被告或戴康旭轉交集團上游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
09 之斷點，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10 (三)因認被告上開所為，均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11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
12 項之洗錢罪嫌等語。

13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4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5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
16 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
17 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
18 86號刑事判例參照）；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
19 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
20 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30年上
21 字第816號刑事判例參照）；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
22 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
23 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
24 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
25 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
26 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
27 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28 （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刑事判例參照）。

29 三、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此部分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辯
30 稱：我沒指揮鄭弘鑫，也沒收過鄭弘鑫給的錢等語。經查：

31 (一)告訴人已○○部分：

01 1.告訴人已○○於上開時間，遭本件詐欺集團成員以前述方
02 式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現金26萬元與
03 同案被告鄭弘鑫，鄭弘鑫再於110年8月5日12時許，在桃
04 園市○○區○○路00○0號（永川牛肉麵）附近，將前揭
05 詐騙所得轉交本件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等節，業經證人
06 即告訴人已○○於警詢時、證人即共同被告鄭弘鑫與證人
07 即同案少年李○鈞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分別指述或
08 證述綦詳（見110年度偵字第45466號卷第95至97頁、第42
09 7至431頁、第439至440頁，111年度偵字第11757號卷第51
10 頁、第59至62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
11 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59號卷一第151至156頁、第352至353
12 頁，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40號卷一第287至297頁，本院
13 111年度金訴字第440號卷二第47至53頁，本院112年度金
14 訴緝字第40號卷第202至203頁），復有告訴人已○○提供
15 之其與詐欺集團間通聯紀錄、110年8月5日監視器畫面擷
16 取圖片附卷可稽（見110年度偵字第45466號卷第445頁，1
17 11年度偵字第11757號卷第109頁）。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
18 定。

19 2.公訴意旨固以證人李秉寰、鄭弘鑫、少年許○晟曾證稱被
20 告在本件詐欺集團中係負責收取車手向被害人所拿取之贓
21 款等語，而認鄭弘鑫本件向告訴人已○○取得之贓款係交
22 付被告或同案被告戴康旭。惟查：

23 (1)證人即共同被告鄭弘鑫於110年10月20日警詢時供稱：
24 我於110年8月5日和李○鈞從楊梅火車站前搭乘計程車
25 前往楊梅地區找阿嬪（即告訴人已○○）拿錢；我負責
26 跟阿嬪拿錢，李○鈞被上頭指派陪我一起來，他就在附
27 近跟著我；詐騙集團上游使用未顯示的電話號碼打電話
28 告訴我地址及對方的姓氏，我便依指示前往指定地點找
29 指定對象拿錢；得手後我搭乘計程車離開，我於同日12
30 時許在楊梅區巧福麵包店旁大樓5樓的套房內，將26萬
31 元交付1名綽號「綠茶」之男子（見110年度偵字第4546

6號卷第428至429頁)；於110年11月3日警詢時改稱：我第二次當車手取款是在楊梅區楊梅國小附近拿到26萬，該次是李○鈞當收水車手，但是我的錢直接交給戴康旭（見110年度他字第7171號卷第213頁）；於110年12月17日警詢時供稱：我於110年8月5日至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前收取己○○遭詐騙之贓款，得手26萬元，之後於同日12時許在永川牛肉麵將26萬元當面交付戴康旭，該次薪水我拿到1萬元，是戴康旭交給我的（見111年度偵字第11757號卷第61至62頁）；於111年2月15日偵訊時證述：打電話指揮我的人綽號叫「漢堡」，現場再打電話給我的人我不清楚是誰，因為他是用沒有顯示的號碼，最後我把詐騙的款項交付，有三次給戴康旭，有一次是給「綠茶」（見110年度偵字第45466號卷第469至471頁）；於111年6月1日本院審理時證稱：110年8月5日我有到楊梅區新江路向被害人拿26萬元，是群組內一個叫「涂家銘」的人叫我去的，戴康旭沒有叫我去，這一次我跟李○鈞一起去，拿了26萬元後我交給戴康旭，戴康旭有拿1萬元的報酬給我（見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40號卷一第288至290頁）；於112年11月8日本院審理時結稱：我有於110年8月5日11時20分前往楊梅區新江路221巷21號前收取詐騙款項，是「綠茶」透過Telegram叫我去的，我拿到錢後有另一個叫「漢堡」的人跟我聯絡，我就將該筆26萬元拿去中壢永川牛肉麵那邊交給戴康旭（見本院112年度金訴緝字第40號卷第202至203頁）等語。是依證人鄭弘鑫前揭證詞，其於110年8月5日係依「涂家銘」或「綠茶」、「漢堡」等人指示，前往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前向告訴人己○○收款，嗣於取得26萬元現金後，將款項交與「綠茶」或戴康旭，並未提及被告有涉及此次犯行。

(2)再者，證人即少年李○鈞於本院審理時結稱：我於110

01 年8月5日有陪鄭弘鑫一起到楊梅火車站，但當時我沒有
02 跟他一起去向老阿嬤拿錢，而是在附近等他，是「綠
03 茶」用飛機軟體指示我跟鄭弘鑫一同去的，但本案還沒
04 結束前上游就指示我到其他地方向別的被害人拿錢，所
05 以我便先搭車離開，沒有再跟鄭弘鑫會合；當天鄭弘鑫
06 拿了錢之後交給何人我不知道，因為我沒有參與等語。
07 證人鄭弘鑫亦陳稱證人李○鈞上開所述實在，證人李○
08 鈞並未與其一起去交錢，其係自己1人離開等語（見本
09 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40號卷二第46至53頁）。故證人李
10 ○鈞亦無法證明其與證人鄭弘鑫係受被告之指示前往桃
11 園市楊梅區新江路向告訴人己○○收款，及證人鄭弘鑫
12 於取得詐欺贓款後，有將款項交付被告。此外，亦查無
13 相關通聯與對話紀錄、監視器錄影截圖或贓款流向等證
14 明，足資認定被告有參與本次犯行，自無從令其與鄭弘
15 鑫、少年李○鈞等人負共同正犯之責。

16 (二)告訴人丁○○部分：

17 1.告訴人丁○○於前述時間，遭本件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方
18 式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現金26萬元與
19 同案被告鄭弘鑫，鄭弘鑫再於000年0月0日下午某時許，
20 在上址永川牛肉麵店附近，將前揭詐騙所得轉交本件詐欺
21 集團不詳成年成員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
22 時、證人即共同被告鄭弘鑫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分
23 別指訴或證述明確（見110年度偵字第45466號卷第101至1
24 04頁，111年度偵字第11757號卷第51頁、第61至62頁，本
25 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40號卷一第290至291頁、第295-2至2
26 97頁，本院112年度金訴緝字第40號卷第203頁），且有告
27 訴人丁○○所提通霄鎮農會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
28 本、110年8月9日苗栗通霄鎮崇仁路189號前監視器畫面截
29 圖存卷足參（見110年度偵字第45466號卷第451至453頁、
30 第457至463頁），故上情已可憑採為真。

31 2.公訴人雖以前揭證人李秉寰、鄭弘鑫、少年許○晟之證

詞，而認鄭弘鑫本件向告訴人丁○○收取之款項亦係交付被告或同案被告戴康旭，然證人鄭弘鑫於110年12月17日警詢時供陳：我於110年8月9日11時許有至苗栗縣○○鎮○○路000號，收取丁○○遭詐騙之贓款26萬元，得手後我於同日下午在永川牛肉麵將26萬元當面交付戴康旭，這次薪水我忘記拿到多少，是戴康旭交給我的（見111年度偵字第11757號卷第61至62頁）；於111年6月1日本院審理時先證稱：110年8月9日我有去通宵鎮拿26萬元，是「涂家銘」叫我去的，這次我自己1個人去，拿到錢後我交給「綠茶」，報酬是戴康旭拿給我的；繼於辯護人反詰問時改稱：我現在想起來苗栗這一次錢是交給「綠茶」，我當場就拿到報酬；指揮我去通宵拿錢的是機房的人，戴康旭這次沒有參與；再於檢察官覆主詰問時又稱：我收錢之後只有一次是交給「綠茶」，好像是內壢那一次；嗣於辯護人向其確認苗栗通宵這一次究竟係將詐欺贓款交與何人時，答稱：「我也不記得很清楚」；於112年11月8日本院審理時結稱：110年8月9日11時許，我有依「綠茶」之指示前往苗栗通宵崇仁路189號收取詐騙款項，得手後我將錢交給「綠茶」等語（見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40號卷一第290至291頁、第295-2至297頁，本院112年度金訴緝字第40號卷第203頁）。是依證人鄭弘鑫前述證言，該次犯行其係依「涂家銘」或「綠茶」或不詳機房成員之指示所為，與被告無涉，且其向告訴人丁○○取得贓款後，係交與戴康旭或「綠茶」，亦非被告，更乏其他證據得以證明被告有參與本次犯行。從而，實難認被告與其他同案被告間就本案犯行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之事實存在。

四、綜上所述，公訴意旨認定被告涉有前述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所憑之證據，尚未達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以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自難以公訴意旨所指之罪嫌相繩。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被訴如上開公訴意旨一、(一)(二)所載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揆諸前揭法

0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3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6 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強制換頁=====

01 附表：

02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罪名及宣告刑
1	事實欄一、(一)部分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事實欄一、(二)部分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